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文件 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海融发〔2018〕4号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关于印发《海洋所、烟台海岸带所人员 双聘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现将《海洋所、烟台海岸带所人员双聘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洋所、烟台海岸带所 人员双聘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海洋所和烟台海岸带所（以下简称“两所”）人力资源优势，促进两所融合发展，加快中国科学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核心研究单元建设，鼓励并支持两所优秀科研人员充分合作交流，经两所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两所之间实施人员双聘制度，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两所进行双聘的人员（以下简称“双聘人员”），在完成人事关系隶属单位（以下简称“隶属单位”）聘用合同中约定的岗位职责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可双聘至另一单位（以下简称“双聘单位”）承担一定工作量的科研、学术活动或学科建设任务。

第三条 双聘人员原则上由双聘单位提出需求，由隶属单位推荐人选，也可由研究室/组提出建议人选，报人事部门审核和所务会审批。

第四条 隶属单位继续履行人事关系隶属单位的责任和权利。双聘单位为双聘人员提供开展工作所需办公和实验条件，并根据双聘人员的实际工作时间和业绩贡献发放双聘津贴，成本由研究所承担 50%，研究室/组承担 50%。

第五条 两所职能部门应充分沟通协调，支持双聘人员依托双聘单位申报科研或人才项目。

第六条 双聘人员在双聘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将两所同时列为署名单位，成果取得的主要依托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七条 隶属单位负责双聘人员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研究组考核等工作。双聘单位需向隶属单位提供双聘人员在其单位的综合表现，作为双聘人员年度、聘期考核的重要参考。双聘人员在双聘单位争取的科研经费、取得的科研成果和获得的荣誉奖项等均可计入隶属单位所在研究组的考核。

第八条 隶属单位负责双聘人员的专业技术岗位晋升聘任工作，双聘人员也可申请竞聘双聘单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如聘任到双聘单位，则须改变人事隶属关系单位后方可生效。

第九条 经审批同意的双聘人员，需与两所签署双聘协议，双聘期限一般为3年。协议中需明确双聘工作内容、时间安排、绩效考核、双聘津贴、福利保险、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协议的履行、解除和终止等事项。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